

工業團體分類標準中增列 「再生資源工業」業別

國內資源化工業同業分屬各業別公會，造成資源化工業同業力量無法凝聚產生共謀發展之綜效。有鑑於此，經濟部工業局積極促進資源化工業同業公會之成立，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召開『研商於工業團體分類標準中增列「再生資源工業」業別會議』，會中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積極促成「資源再生工業」增列於工業團體標準分類中。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工字第○九三○四六○四四四○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九三○七○一四五○號會銜增列發布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資源再生工業」業別。「資源再生工業」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為：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之工業（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